

三男子网上非法经营电子烟

民警跨省追击 乔装乘客智擒网约车嫌疑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程世鑫)“你们真有办法,竟然通过网约车平台抓到我!”4月21日晚,在广东省东莞市一派出所内,涉嫌非法经营电子烟的犯罪嫌疑人何某对迎江分局民警如是说道。4月27日,涉案嫌疑人何某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食药环大队联合安庆烟草局工作人员对辖区一快递物流点检查时,发现疑似非法电子烟产品数件。通过侦查,办案民警很快确定犯罪嫌疑人张某的活动轨迹,于4月19日抓

获取快递的犯罪嫌疑人张某。

据张某交代,去年8月至今年4月期间,其经营非法电子烟获利2万余元,所售非法电子烟均由微信好友从广东省东莞市寄出。民警“顺藤摸瓜”,很快发现另外2名非法经营电子烟的犯罪嫌疑人何某、蓝某某,在分局刑警大队支持下,获得何某及蓝某某在东莞市的落脚点。

随后,迎江分局组织精干警力远赴千里之外的东莞市开展抓捕工作。4月21日晚,在东莞警方的协助下,民警发现嫌疑人何某长时间驾驶车辆且一直在移动中,推测何

某可能从事网约车工作,这大大增加了抓捕难度。随后,民警急中生智,通过其位置在网约车平台下单。何某“意外”接单后,驱车40公里将乔装成乘客的民警送至当地派出所。下车时,民警向其亮明身份,随即将其传唤至办案区。次日,另一名嫌疑人蓝某某被抓获。

经审讯,何某、蓝某某对其非法经营电子烟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4月27日,涉案嫌疑人张某、蓝某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何某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女子持刀欲轻生 民警空手夺白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方博青)4月29日凌晨,因不满父母干预婚恋,桐城一年轻女子借酒消愁,手持刀片欲轻生。

凌晨1时,桐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接110指令,有人要自杀轻生。该所当班民辅警火速赶到现场后发现,当事人为年轻女子,情绪异常激动,手持刀片架在颈部,情况十分危急。

趁当事人与他人说话分神之际,民警李仲诚冲上前去,飞速夺下刀片,并牢牢将刀片控制在自己手掌中,顷刻间化解了险情。顾不上右手臂被年轻女子咬伤流血,李仲诚与其真诚交流,有效平稳了女子的激烈情绪,并将其交给家人。

女子父母见女儿安然无恙,对现场救援民辅警一再致谢,并表示不再干涉女儿婚恋一事。

“五进宫”男子不悔改 出狱后行窃再落法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近日,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嫌疑人荣某某。经调查,荣某某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处理过5次,此次案发刚刑满释放1个月。

4月2日,迎江分局龙狮桥派出所接市民胡先生报警,称其放在工地项目部宿舍内的手机不见了,疑似被盗。接警后,龙狮桥派出所联合迎江分局刑警大队民警立即开展侦查。通过综合研判,民警发现项目部办公楼内出现一陌生男子且形迹可疑。

在迎江分局情指中心支持下,经民警缜密侦查,查明了该可疑男子的真实身份及活动轨迹。随后,迎江分局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开展抓捕工作。4月4日11时许,办案民警在荣某某落脚点附近开展蹲守抓捕,经过2个多小时的蹲守,将犯罪嫌疑人荣某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荣某某对其潜人工地项目部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4月27日,记者从迎江分局了解到,荣某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5月1日,望江县农旺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基地,农技员驾驶插秧机进行插秧作业。

该合作社开展农机农艺高效融合生产技术试验示范,引进侧深施肥、育苗移栽、无人机防控、智能机收减损等新技术,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服务,自营流转耕地2660亩,服务面积15000亩,带动脱贫户订单种植再生稻800多亩。

全媒体记者 王政
通讯员 汪勇 摄



两女孩离家出走 民警急寻6小时找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5月2日上午,宿松县九姑乡白马村村民项某来到九姑派出所赠送锦旗,感谢该所民警及时帮其找回离家出走的女儿。

5月1日11时许,九姑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项某报警,称其12岁的女儿于4月29日下午1时许离家,至今未归。民警根据项某反映的情况,立即拨打其女儿的手机,但一直

关机。经详细询问,民警得知项某女儿的外观特征、走失时的衣着情况,以及交往人员等情况。

为帮助项某尽快找回离家出走的女儿,防止其遭受不法侵害或发生意外,民警一边通过“网上警民议事厅”微信群发布寻人启事,发动社会力量帮忙寻找;一边向县局情报大队、网安大队请求技术支援。

通过调查,民警得知项某女儿

与同学胡某相约离家出走,现活动在县城人民路一带。随即,民警驱车赶到县城,在辖区松兹派出所的协助下,经过连续6个小时的排查,于20时许在县城一超市内找到项某女儿及同学胡某。

项某女儿和同学胡某因对学习不感兴趣,相约趁“五一”放假,瞒着老师和家长,从县城乘车去往外地,幸亏被民警及时找到。

购房合同解除后迟迟不退钱?

房产公司迫于执行压力支付案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唐青)4月20日,宿松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江淮风暴·惠民暖企”专项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19人,拘留2人,执结案件4件,执行到位金额81.7万余元。

申请人张某原是保温材料经销商,被执行人张某经常从申请人处购买保温材料,往来交易较多。2019年11月双方结算后,被执行人张某尚欠申请人10余万元货款未支付,故申请人张某2020年5月向法院起诉。

此后,被执行人仅偿还部分欠

款,剩余部分一直未支付,于是申请人在2022年10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这次行动中,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张某的下落后,将其拘传到法院,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张某当即表示愿意偿还剩余欠款,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邓某在宿松县某房产公司处购买商品,并签订合同缴纳相关购房款,到了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后,该房产公司未能如约交房。邓某多次催告无果后,于2022年诉至宿松法院,要求房产公司解除购房合同,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共40余万元。

法院组织调解后,该房产公司表示愿意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款及赔偿违约金,但直到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也未履行给付义务。今年2月,邓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本次执行活动中,法院将房产公司负责人通知到院,告知其失信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迫于执行压力,该房产公司当天便将40余万元案款全部支付给邓某。

下一步,宿松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增强企业和群众司法获得感。